

雲支付特別約定條款

(版本編號:109.05 版)

為保障立約人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服務約定書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立約人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所載事項及內容。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務必於您的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一、雲支付服務

(一)「雲支付」係指貴行透過 TSP (Token Service Provider) 平台，即「臺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之「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將「活期存款、數位存款」帳戶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Token)下載至客戶之行動裝置中，客戶可用「數位皮夾」透過「雲支付」服務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及提款等各種近端及遠端行動支付交易。

(二)本項服務係由貴行委託

1.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之「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及「數位皮夾」，提供貴行「雲支付」使用者得透過 OTA (Over The Air) 空中下載方式將貴行「雲支付」載入「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使用者在安全環境下，透過行動裝置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離無線通訊交易模式，進行提款或消費扣款購物交易，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購物及提款等交易。
2.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提供線上申請「雲支付」身分驗證之資料傳輸作業、雲支付工具(如：金融卡)OTA(Over The Air, 空中下載)製卡作業、交易驗證及雲支付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3.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twMP)提供數位皮夾(即台灣行動支付 APP) 服務，供貴行客戶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管理與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近端」與「遠端」支付服務、行銷活動服務管理以及帳單通知、紅利積點、eDM/優惠券等下載服務。

二、雲支付功能

雲支付之功能包括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餘額查詢、消費扣款、提款或其他約定附加金融功能等交易；該服務不支援任何以接觸方式進行之交易。

三、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雲支付業務特別約定，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其餘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所載「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辦理。

四、名詞定義

- (一) 數位皮夾（即台灣行動支付 APP）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電子錢包 APP，安裝於行動裝置並完成註冊後即可進行雲支付服務。
- (二) 近端行動交易（Proximity Mobile Payment）
持卡人使用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通信設備，於裝有感應設備之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Contactless Transaction) 消費扣款。
- (三) 遠端行動交易（Remote Mobile Payment）
持卡人使用已安裝數位皮夾之行動裝置，以無線網路之方式進行轉帳、繳費/稅、消費購物、餘額查詢等交易。
- (四) 空中傳輸(Over The Air)
使用無線傳輸方式，對安全儲存媒介或支援主機卡模擬之行動交易裝置進行軟體、參數設定、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 (五) 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以下簡稱 HCE）
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使用者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近端行動交易，同時將金融卡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六) 條碼：
分為一維條碼(1D Barcode)及二維條碼(2D Barcode)兩類。一維條碼係將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特定訊息的圖形識別。二維條碼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QR Code 即二維條碼的一種。
- (七) 條碼受理終端：
指參與一維條碼及二維條碼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POS 及自動化服務設備等裝置，並依照條碼資訊以進行相關交易作業。
- (八) 主掃模式：

金融機構、商店、收款機構或收款立約人生成交易之條碼，付款立約人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描以確認交易，傳輸至條碼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九) 被掃模式：

付款立約人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生成條碼，提供商店或收款立約人掃描後，傳輸至條碼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十) 交易資訊：

係指該條碼用於取代人工輸入之行為，該條碼被掃描後，掃描之處理端應用程式顯示相關資訊，經使用者檢視條碼內容後，由立約人另啟動交易指示者。

(十一) 交易指示：

係指該條碼被條碼受理終端掃描解析後，應用程式依所含指示內容進行交易，涉及資金轉移或直接影響立約人及商店權益者。

五、申請說明

- (一) 立約人須為貴行既有「活期存款」、「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且已申請實體金融卡之客戶，惟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 立約人申請本項業務前，須於貴行臨櫃或於貴行指定之電子通路(如 eATM)以晶片金融卡驗證，或其他透過兩項以上安控機制驗證之行動電話。
- (三) 立約人須事先完成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提供之數位皮夾(即台灣行動支付 APP)之下載安裝及註冊。
- (四) 立約人通過貴行線上核驗後，始可進行雲支付服務申請。
- (五) 立約人自接獲貴行通知下載雲支付之日起算逾三十天(曆日)未下載者，貴行將逕行註銷雲支付。
- (六) 倘立約人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或貴行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予立約人，立約人同意自負風險者，貴行得開放立約人本服務之申請及使用。
- (七) 倘立約人因行動裝置故障送修，請務必移除數位皮夾，以避免偽冒風險。

六、使用限制

- (一) 立約人倘遇雲支付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 如欲變更雲支付密碼者，立約人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三) 立約人如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致密碼被鎖定，立約人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至貴行指定通路註銷雲支付後再重新申請。
- (四) 立約人至多僅能以其持有之三個存款帳號申請雲支付服務。每一存款帳號申請雲支付服務時，僅限於一個行動裝置使用。
- (五) 立約人以數位皮夾作為條碼受理終端，於主掃模式下，僅支援讀取符合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規格之條碼。
- (六) 立約人以數位皮夾作為條碼受理終端產生條碼作為轉帳、繳費、消費購物、提款等交易指示或其他金融之應用，惟前述條碼於被掃模式下僅限支援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規格之裝置讀取。
- (七) 立約人透過數位皮夾掃描條碼進行轉帳、繳費、購物、提款等交易指示交易時，解析後之交易資訊視同本人自行輸入。立約人利用本服務時，應於交易指示前審慎確認交易資訊(如轉入帳號、銷帳編號、交易金額...等)無誤後，始進行交易指示。
- (八) 為維護交易安全，本服務遵循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條碼規格，針對條碼之解析與生成於該公司所提供之條碼處理平臺進行條碼驗證。

七、申請雲支付，除貴行另有規定外，該帳號一律開啟「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及「消費扣款」功能，申請人欲終止前述任一項或全部服務功能，應另向貴行註銷雲支付。

八、雲支付交易限額

- (一) 交易限額係依帳號歸戶計算，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官方網站公開揭示。
- (二)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
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三)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四) 繳費、繳稅及約定轉帳限額：
因繳費稅係使用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平台，為金融機構接受政府單位或事業機構之委託辦理之稅款、水、電、瓦斯、保費、公路資費等規費及事業費用等，並訂有相關退款機制，故雲支付之繳費、稅之限額仍依據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金融卡之限額併實體帳戶合併計算；約定轉帳因需事先臨櫃約定，故雲支付之約定轉帳限額亦依據金融卡之限額併實體帳戶合併計算。
- (五) 提款交易限額：
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九、立約人使用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 雲支付申請/補發新卡，每次收費新臺幣 100 元。惟該存款帳戶首次申請雲支付者，免收手續費。
- (二) 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照貴行自動櫃員機跨行交易手續費標準計收。
- (三) 跨行提款手續費：依照貴行自動櫃員機跨行交易手續費標準計收。
- (四) 消費扣款服務立約人不需支付手續費。
- (五) 本條所訂之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 (六) 本條所訂之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十、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雲支付密碼，並明瞭所有憑雲支付密碼進行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一、立約人同意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二、立約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雲支付服務，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雲支付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十三、立約人使用掃碼支付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並同意以 貴行帳上之交易紀錄為準。惟另有證明該紀錄有誤者，不在此限。
- 十四、立約人與特約商店間因消費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價金、數量、品質等有所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十五、立約人對使用雲支付交易之款項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經複查後對貴行之處理仍有異議時，立約人應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訴，逾期則推定銀行帳載事項無誤，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扣繳之款項。
- 十六、立約人停止使用雲支付消費扣款或非約定轉帳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雲支付後，始生終止效力。立約人使用雲支付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以供核對之用。
- 十七、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或遭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十八、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九、立約人已審閱前開全部約定內容，其中第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及十五條屬本約定書重要內容，立約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事項及內容。